

《乌拉特中旗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审查意见

2026 年 8 月 12 日由巴彦淖尔市水利局组织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审查组，依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巴彦淖尔市水资源综合规划》《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管理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工作的指导意见》（内水办〔2024〕1 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地下水取水许可证审限批特殊情形相关事宜答复意见的函》（内水便函〔2025〕410 号）等有关文件，对内蒙古蓝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乌拉特中旗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进行函审。审后，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完善。该项目为新建风力发电项目，项目位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新忽热苏木巴音温都尔嘎查境内，项目场址中心坐标为：E109°05'40.40"，N41°49'25.76"；建设单位为乌拉特中旗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复审，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水资源论证方案，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1. 乌拉特中旗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劳动定员为 13 人，全年运行 365 天，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2021 年 9 月 28 日，巴彦淖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乌拉特中旗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巴发改审字〔2021〕26 号）准予立项（项目代码：2109-150824-04-05-574699）。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3 月开工，2022 年 10 月投产运行。

2.《报告表》在分析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的基础上，对该项目取水水源选取、工程用水的合理性、节水措施、工程退水及其对水环境影响、工程取水对区域水资源状况影响等进行了分析论证上，并提出了水资源保护措施。《报告表》的内容基本符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3.《报告表》依据当地水资源条件及其开发利用程度、区域水资源规划与管理的要求，并结合周边供水条件，以当地浅层地下水为生活取水水源，由企业自备 1 眼水源井供给，水源井坐标：E109°05'40.40"，N41°49'25.76"。水源井位于乌拉特中旗新忽热苏木乡巴音温都尔嘎查，不属于《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划定范围的通知》（内水资〔2025〕183 号）明确的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水源选取及取水方式基本合理。

4.该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杂用水，该项目总用水量为 795m³/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675m³/a，绿化用水量万 120m³/a。职工生活综合用水指标为 142L/（人·d），绿化用水指标 0.94 L/（m²·d），用水水平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

相关定额用水水平，用水比较合理。2026年4月17日，乌拉特中旗水利局出具闲置水指标认定书（乌中水利函〔2026〕90号）文件，收回内蒙古铸合矿业有限公司的内蒙古银多金属矿500t/d采矿5000t/d选矿尾矿项目的闲置用水指标0.3万立方米地下水，扣除已配置华能（乌拉特中旗）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2万千瓦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生活取水0.0649万m³/a外，剩余指标0.2351万m³/a，可满足本项目0.0795万m³/a的取水需求。

5.基本同意《报告表》取水可靠性分析结论；经计算，本项目论证范围内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为0.77万m³/a，地下水可开采量0.54万m³/a，论证范围内无其他取用水户，地下水可开采量可以满足本项目795m³/a的用水需求，水资源论证范围内现状开采量虽小于可开采量，但在今后的取水中，还要加强水资源管理，注重优化配置，采取节水措施，合理取用地下水资源。

6.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及所附水质检测报告，本项目现状自备井尚未建设，本次收集了2026年7月26日项目区周边参考井的水质检测报告，该参考井地下水水样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进行评价，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指标存在超标情况，本项目在食堂及生活饮用水处配套安装净水处理设备，对饮用水进行处理，确保出水水质满足生活饮用水使用要求。

7.基本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取退水影响分析结论和水资源

保护措施。本项目退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汇集后进入化粪池初步沉淀，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核定后本项目年退水量为 $610\text{m}^3/\text{a}$ 。

专家组组长：薛志国

2026 年 8 月 25 日